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 现场检查工作的预备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进一步提升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科函〔2022〕19 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 2022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重点

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 年）》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- （二）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。
- （三）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。

(四) 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开展情况。

(五) 其他重大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我厅将组建专家组，以设区的市为单位，对全部高校进行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拟于7月上旬完成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。

(二) 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学校，每校检查时间半天。

(三) 检查程序：包括听取情况介绍、查阅相关资料、实施现场检查、反馈检查意见等环节。具体检查的实验室由专家组现场决定，学校应全力配合检查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。

(四) 现场检查结束后，专家组向被检查学校反馈检查意见。各学校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，并认真做好记录总结。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。检查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，学校编制整改报告并报我厅。

(五) 现场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请各高校于2022年6月23日前，将填写好的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统计表》(word版，见附件)发送至我厅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高润国、王勇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93861、51793860，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处614房间，邮箱：kyc@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统计表

山东省教育厅
2022年6月17日

附件

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统计表

学校名称:

序号	姓名	职务职称	联系方式	邮箱	备注
1					分管科研实验室 安全校领导
2					分管教学实验室 安全校领导
3					科研实验室安全 管理部门负责人
4					教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部门负责人
5					实验室安全 联系人